

证券代码：600630

证券简称：龙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 555 号）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852,5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9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王卫民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其他 7 位董事共同推选董事、总

经理倪国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长王卫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薛俊东先生因新冠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周思源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832,497	99.9843	20,005	0.0157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832,497	99.9843	20,005	0.015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832,497	99.9843	20,005	0.0157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倪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127,832,398	99.9842	是
4.02	关于选举谭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127,832,398	99.9842	是
4.03	关于选举朱慧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127,832,398	99.9842	是
4.04	关于选举胡宏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127,832,398	99.9842	是
4.05	关于选举斯叶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127,832,398	99.9842	是

5、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蔡再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127,832,398	99.9842	是

5.02	关于选举刘海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127,832,398	99.9842	是
5.03	关于选举王伟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127,832,398	99.9842	是

6、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刘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127,832,398	99.9842	是
6.02	关于选举潘彦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127,832,398	99.984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300	51.5676	20,005	48.4324	0	0.0000
4.01	关于选举倪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21,201	51.3279	—	—	—	—
4.02	关于选举谭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21,201	51.3279	—	—	—	—
4.03	关于选举朱慧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21,201	51.3279	—	—	—	—
4.04	关于选举胡宏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21,201	51.3279	—	—	—	—
4.05	关于选举斯叶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21,201	51.3279	—	—	—	—
5.01	关于选举蔡再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21,201	51.3279	—	—	—	—

	提案						
5.02	关于选举刘海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21,201	51.3279	-	-	-	-
5.03	关于选举王伟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21,201	51.3279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二、四、五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三为特别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旻铭、钱星元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第三十九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